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20年5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11,572,2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3,471,679.2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11,572,2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

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1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6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事项

咨询机构：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投资部

咨询地址：浙江省桐乡市振兴东路43号商会大厦B座15楼

咨询联系人：张梁铨、沈惠强

咨询电话：0573-88539880

传真：0573-88539880

七、备查文件

-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确认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五日